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此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五次修订，并于2017年10月13日披露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五次修订稿）》。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7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5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2017年1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刘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8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进展情况，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如下：

1.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第一节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中对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更新。

2. 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一）审批风险”中对审批风险进行了更新。

3. 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八)北京茂林泰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对茂林泰洁2017年9月普通合伙人变更及份额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4日